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3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主任委員：翁主任委員章梁

紀錄：黃耀松

委員名單：劉委員烱意、葉委員榮棠、陳委員宏基、李委員穗生、王委員

幸悅、林委員灑津、邱委員皇錡、葉委員豐裕

壹、主席致詞：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疫情嚴峻，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 7/26 日，依規定停止室外 10 人以上，室內 5 人以上之聚會，惟前 2 次委員會議採郵寄方式辦理，選務業務亦推動順遂，故本次會議資料仍採書面郵寄，請委員參閱後填寫回執聯以 LINE 或傳真方式辦理。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提案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本會業於 110 年 7 月 5 日前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茲因疫情改定投票日，故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改為 110 年 11 月 5 日始張貼所轄村里辦公室。)

參、重要來文報告:洽悉

第一組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7 月 5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03150298 號函頒修正「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1 份(如后)。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10 年 5 月 27 日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投票日 90 日前(110 年 5 月 29 日前)	1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2 公告事項： (1) 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2) 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3) 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4) 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5) 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3 公民投票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2	110 年 7 月 2 日	發布公民投票改定投票日期公告	改定之投票日 3 日前	1 發布公民投票改定投票日期公告。 2 公告事項： (1) 改定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 (2) 改定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 3 公民投票改定投票日期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職選罷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
3	110 年 8 月 8 日	編造投票權人名冊	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區)戶政機	1 直轄市、縣(市)	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公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日	完成		關編造投票權人名冊。 2 投票權人名冊於本(8)日編造完成。) 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職選罷法第 20 條, 細則第 9 條。
4	110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2 日	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	1 投票日 15 日前 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1 投票權人名冊在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投票權人得申請更正。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 細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 細則第 11 條。
5	110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4 日	查核投票權人名冊更正情形		1 投票權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 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 送戶政機關。 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	1 鄉(鎮、市、區)公所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 細則第 11 條。
6	110 年 11 月 8 日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 公職選罷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 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7	110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11 日	辦理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至公民投票日前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辦理 5 場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2 發表會或辯論會應網路直播, 其錄影、錄音, 並應公開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24 條第 1 項, 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職選罷法第 66 條第 1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項、第 2 項、第 4 項。 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3 條。
8	110 年 12 月 3 日前	公民投票公報編印完成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製公民投票公報。 2 公民投票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本(3)日前印製完成。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24 條第 1 項，細則第 14 條，公職選罷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
9	110 年 12 月 14 日前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1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6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
10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	分送公民投票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1 公民投票公報於本(15)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網際網路。 2 依據確定之投票權人名冊填造投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	公投法第 18 條、第 24 條第 1 項，細則第 3 條第 2 項第 5 款，公職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票通知單，於本(15)日前分送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	市、區)公所	選罷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11	110 年 12 月 16 日前	公投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1 項，細則第 16 條，公職選罷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
12	110 年 12 月 16 日	公投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投票日前 2 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6)日，將印妥之公投票，按投票權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細則第 41 條。
13	110 年 12 月 17 日	1 公投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 1 日	1 鄉(鎮、市、區)公所於本(17)日，將公投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公投票之分發，於山地或離島地區，得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3 事先佈置投票所。 4 二案以上公民投票案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1 鄉(鎮、市、區)公所 2 各投票所	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第 6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第 41 條。
14	110 年 12 月 18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公投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6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2份送鄉(鎮、市、區)公所。		，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15	110年12月22日前	函報公民投票結果	投票日後4日內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公民投票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24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第66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細則第43條第1項。
16	110年12月24日前	審定公民投票結果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24條第1項，細則第3條第1項第9款，公職選罷法第66條第1項、第2項、第4項。
17	110年12月24日	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投票完畢7日內	1 發布公民投票結果公告。 2 函報行政院備查。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24條第1項、第29條、第30條第1項、第31條，細則第3條第1項第2款，公職選罷法第66條第1項、第2項、第4項。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及條文對照表，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第 559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並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中選秘字第 1103650199 號函(如后)

修正發布。

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

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2 日訂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6 月 24 日修正

- 第一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委員會議之召集、議事及運作，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全體委員組成。
- 第三條 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
- 前項會議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委員會委員事實上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或改定會期時，得舉行視訊會議。
- 委員會議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四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
 - 三、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
 - 四、重大爭議案件處理。
 - 五、委員提案之事項。
 - 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之事項。
- 第五條 委員會議除另有規定外，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重大爭議案件，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重大爭議案件之認定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依前二項應決議案件，經進行二次表決，同意或不同意均未過半數者，應進行第三次表決，如同意或不同意數仍未過半數者，應以多數取決。

全體委員及委員總額以現有委員人數為計算標準。
未依法就任或就任後出缺者，不予計入。

第 六 條 委員會議決議應於確認後公布。

各委員對委員會議之重大爭議案件之決議，得具名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

委員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應於委員會議決議確認前提出，併同會議決議公布；逾期提出者，併案存檔，不予公布。

公布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應僅就委員會議通過之決議，表示其意見。

第 七 條 委員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八 條 本會主任秘書、各處室主管及經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應列席委員會議。

第 九 條 委員會議得邀請下列人員列席，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

一、學者、專家。

二、與主要議題有關之其他機關人員。

前項各款之列席人員，於會議表決前，應行退席。

第 十 條 委員會議議程，依下列次序進行之：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十一 條 委員會議各項議案應作成議題，編入議程。具有時間性之議案，不及編入議程者，得編列臨時議程。緊急事項得於開會時提出臨時動議。

第 十二 條 應提請委員會議決之事項，如因時間急迫，不及提會討論，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委員得先予處理，事後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一、曾經會議決議授權得由主任委員先行處理之事項。

二、以書面方式徵詢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先行處理之事項。

第十三條 委員會議議案之進行，依議程所定之順序，必要時主席得徵詢會議之同意後變更之。

第十四條 委員會議之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但出席委員有異議時，應徵求出席委員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投票表決。
- 三、無異議時宣告通過。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表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以記名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委員會議議案之表決，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重大爭議案件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前項議案表決人數之計算，以在場出席委員人數為準。

第十六條 委員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對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清點不足開會額數時，議案不得提付表決，但清點前已表決之議案，仍屬有效。

第十七條 委員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次別。
- 二、會議時間。
- 三、會議地點。
- 四、出列席人員及請假人員之姓名。
- 五、主席及紀錄人員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 七、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 八、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 九、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前項會議紀錄應於下次會議開會前分送各出席及列席人員，如有遺漏、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

第十八條 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依法令規定或經委員會議決議對外公開者，不在此限。

委員會議出席及議事相關工作人員，對會議決議之過程及經委員會議決議應嚴守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

委員會議之決議、決定事項須發布新聞者，由本會發言人統一對外為之。

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會報之召開，得準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會之議事，除本規則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p> <p><u>前項會議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委員會委員事實上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或改定會期時，得舉行視訊會議。</u></p> <p><u>委員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第三條 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p>	<p>一、考量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各級政府發布停止上班、上課等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致委員會主要成員事實上無法親自出席會議，為選務需要，可採視訊會議召開方式，取代實體會議，爰增列第二項，</p> <p>二、參考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二立法例，增列視訊參與會議之效力。</p>
<p>第五條 委員會除另有規定外，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重大爭議案件，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重大爭議案件之認定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依前二項應決議案件，經進行二次表</u></p>	<p>第五條 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重大爭議案件，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重大爭議案件之認定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全體委員及委員總額以現有委員人數為計算標準。未依法</p>	<p>一、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免案件可決及否決數均未過半產生爭議，應進行第二次表決，如仍未過半數，即應進行第三次表決，如仍未過半數者，即應以多數取決（相對多數），以避免案件懸而未決，爰增列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決，同意或不同意均未過半數者，應進行第三次表決，如同意或不同意數仍未過半數者，應以多數取決。</u></p> <p>全體委員及委員總額以現有委員人數為計算標準。未依法就任或就任後出缺者，不予計入。</p>	<p>就任或就任後出缺者，不予計入。</p>	
<p>第十八條 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依法令規定或經委員會議決議對外公開者，不在此限。</p> <p>委員會議出列席及議事相關工作人員，對會議決議之過程及經委員會議決議應嚴守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p> <p>委員會議之決議、決定事項須發布新聞者，由本會發言人統一對外為之。</p> <p><u>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會報之召開，得準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u></p>	<p>第十八條 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依法令規定或經委員會議決議對外公開者，不在此限。</p> <p>委員會議出列席及議事相關工作人員，對會議決議之過程及經委員會議決議應嚴守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p> <p>委員會議之決議、決定事項須發布新聞者，由本會發言人統一對外為之。</p>	<p>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會報得準用本規則相關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爰增列第四項。</p>

肆、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經決定改定投票日期，有關選務配合作業，已依說明辦理，報請公鑒。

說明：

- 一、訂定之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重要選務及防疫工作期程管制表，已配合改定之投票日期，調整辦理期程，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二、配合辦理公民投票期間修正為「11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知會本會相關單位及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上開日程調整。
- 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改定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公告，已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評估原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可否於改定之投票日期繼續設置為投開票所，如有未能設置之情形，應儘速另覓地點，並於 110 年 7 月 25 日前確認投票所設置地點。
- 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已函請各鄉（鎮、市、區）公所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確認原招募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是否能於改定之投票日期執行任務，如有未能於改定之投票日期擔任工作人員者，應另行招募工作人員。
- 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作業配合規劃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期間辦理完成為原則。

六、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模擬投票、新住民模擬投票，本會將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視疫情發展狀況及通知辦理時程及方式

七、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及安全維護作業：

(一) 依據改定之投票日期調整公投票印製期程，修正後之公投票印製情形調

查表（表一）、（表二）配合於110年7月31日、110年12月10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第一組）訂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

計畫（或要點）配合調整於110年10月31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八、本組採購案件尚未完成履約之案件，有須配合變更履約期限，已依據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以配合選務需要及考量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實際保管作業辦理變更契約。

決定：洽悉

案由：為應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防疫作業需要，有關選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優先接種 COVID-19 疫苗作業，本會已於 110 年 7 月 7 日造冊完畢並函報中選會，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6 月 22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03550275 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縣「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COVID-19 疫苗優先接種人員人數統計表」(如后)一份供參。

決定：洽悉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COVID-19疫苗優先接種人員人數統計表

類別	人數							小計	備註
	委員	監察小組委員	職員	技工、工友、駕駛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選務人員	5	27	12	3				47	
選務作業中心選務人員	主任	副主任	執行秘書	幹事				26	
	0	5	0	2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主任管理員	主任監察員	管理員	監察員	警衛人員	預備員	備補人員	5491	
	375	485	3696	824	0	91	20		
投開票所協勤民力								470	
總計								6034	

伍、討論事項

提案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印製、分發、運送及保管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1 條及其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本會「預備票印製數量及使用程序規定」訂定之。
- 二、為防印製、分發、運送、保管公投票有所疏漏，特擬訂本實施要點以作為公投票印製之依據。
- 三、檢附「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印製、分發、運送及保管實施要點」1 份。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限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議程書面資料經委員審閱後，回執聯 8 份經統計結果委員均表示同意)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分發、運送及保管實施要點

一、目的：嘉義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公投票之印製、分發、運送與保管之安全，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1 條及其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本會「預備票印製數量及使用程序規定」。

三、任務分工：

（一）印製公投票由本會第一組承辦，其他相關組室協辦。

（二）嘉義縣警察局派員擔任警衛安全事宜。

（三）嘉義縣消防局派員擔任消防安全維護。

（四）印製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人員應到場監印。

四、廠商應具備相關設備、作好廠房安全及空間規劃：

（一）為維護印製公投票之安全，印製公投票之廠商應具備高速彩色自動印刷機器設備、監視錄影系統設備、寬敞之空間、儲藏室作為點算、包裝、存放公投票之用，且其應有印製選舉票或公投票經驗，且不得轉包、自始至終必須由同一家廠商承印。

（二）印製公投票場所應單獨規劃成專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及做好機器維護及防火措施，並應會同各相關人員預先規劃各項作業區域、各流程安裝錄影機監視系統等前置準備作業，以確保公投票印製、分發、運送及保管安全。

（三）承印廠商應事先將印製公投票作業流程計畫（含公投票製版、印製及點算包封公投票之流程、時間、作業空間等規劃）報送本會備查。

（四）廠商於製版、印刷、點算及包裝完成後須將所有磁片、文字、照相完稿、印模（版）交付選務工作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或銷燬。

五、公投票之招商印製：應視實際需要及地區狀況訂定廠商資格基準，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一）公投票用紙以採用七十磅印刷紙為原則，必要時得改用模造紙印製，

印製用紙在印製公投票過程，自始至終必須使用同一家紙業公司同一批次製造之紙張，其公投票式樣、規格、顏色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印製。

(二) 公投票印製數量：

1. 印製數量應依照本會公告之投票權人人數為準。

2. 預備票

(1) 第 1 預備票：酌備印製作為各鄉鎮市公所點算期間破損、髒污更換用

(2) 第 2 預備票(法定預備票):印製之數量按投票權人人數之 0.2%計算。

(三) 印製公投票時，工作人員應予編組並排定日期，負責公投票之校對、排版、製版、監印、點算、包裝等工作，並洽當地警察機關派員維護安全。除佩帶識別證人員外，任何人嚴禁進出印刷場所，人員出入應接受搜身檢查。

六、公投票排版、校對、製版：

(一) 印製公投票前，承印廠商應依據本會提供之公投票格式及尺寸等資料繪製稿式，經本會負責人員校對無誤後始進行排版及製版。

(二) 本會監印人員將拓具關防之印模交付承印廠商製版，製版時應由本會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派員在場監察。印模及公投票製作完成版連同光碟交付本會監印人員密封保管，至開始印製公投票，始可開拆啟用。前項密封、啟用均應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為之。

(三) 承印廠商於關防製版時，如採電腦掃瞄製版，本會應遴派資訊專業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全程監看，於製作關防檔案前，應先切斷電腦所有其他網路線，待製版完成，即由資訊專業人員拆除電腦檔案儲存設備，交由本會保管，嚴防關防檔案外流。

(四) 製版完成後，將完成之版模包裝妥當後請在場監察小組委員包封簽名；電腦掃瞄製版時間及公投票製版數記錄則由本會負責監印人員填寫。

七、公投票印製：

- (一)由同一家廠商承印，印製期間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監印工作人員不排輪值，全員常駐於印刷場所，在印妥包裝完畢前不得任意離開，並於簽到（退）簿簽到（退）及於紀錄表詳細記載公投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責任。如有停印休息時，監印人員應即會同現場監察小組委員將關防印模（版）全部妥加點封保管。
- (二)廠商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顏色、樣式開始印製公投票，印製公投票過程中，本會人員應配合隨時校對公投票是否有紙質不佳，或公投票印刷模糊不清或有污點時，應立即檢出並停止印刷工作，俟改正後，始得繼續印製。
- (三)監印人員應嚴密監視防止印刷廠所內員工將公投票攜出，在印刷中如有發現破損之公投票時，應檢集並會同現場監察小組委員於全部印製工作完成後全數銷毀並記錄。
- (四)已印製完成之公投票，除經人工抽點並檢查污損、漏印及是否有空白公投票外，並需經 2 次點紙機點算，每 100 張以不同公投票顏色紙張做間隔並裁切，每投開票所尾數之公投票，應確實以人工點算後，始得包封。裝箱包裝後貼上封條並做封存保管紀錄表，由監察小組委員及監印人員會同警衛人員護送至本會指定地點嚴密保管，並全程裝置監視系統錄影及派員日夜守護。

八、公投票點發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 (一)本會於投票前依排定時間將公投票發交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按投票所之投票權人人數分別包封(零數之公投票應仔細點算)。點交時除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及另指派人員協助點發外，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護衛。
- (二)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點領公投票時應繳交領票收據，由執行秘書領隊，其點領人員應事先造冊報本會備查，非有特殊事故不得任意增減或變更並應準備專車及裝運公投票之袋包，並洽警察機關派員護送，以策安全。
- (三)公投票運回公所後，請務必由執行秘書或幹事日夜守護(禁止抽煙、

喝酒以維公投票之安全)並填報紀錄外，並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

九、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公投票分發、保管：

- (一)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投票前一日將按投票所包封之公投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驗密封。
- (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公投票前，應先核對投票權人名冊所載投票權人統計數與冊內投票權人數是否相符，公投票數量表所載公投票數量是否與投票權人名冊統計各公投票權人數相符；相符後向選務作業中心請領公投票，且於逐張點算公投票無誤後，妥為包封並於封口處共同加蓋印章。
- (三)經點驗密封之公投票，除山區偏遠或交通不便地區，確無法於投票日當天上午七時三十分前送達投票所者，得交由主任管理員攜往投票所附近警察機關保管外，其餘一律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票集中妥為保管，並於投票日與警察機關事前聯繫約定之時間派車送至各投票所或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領回使用。
- (四)公投票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運往投票所及開票完畢運回時，應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人員，使用公務車或租用計程車或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使用警備車護送，為攜帶公投票安全之需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購置安全袋分發各投開票所使用。

十、預備公投票之保管及動用：

- (一)預備公投票之保管應單獨包裝標明數量，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封口處簽名妥慎保管，非依規定程序，經總幹事或副總幹事核准並會同到場之監察小組委員辦理，不得開拆，開拆時應做成紀錄表備查。
- (二)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點領公投票時，如發現有破損、污染或點算錯誤須動用預備票，更換或補發時應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備具申請書及收據9)向本會請領，經總幹事或副總幹事會同到場監察小組委員辦理並做成紀錄表備查。
- (三)預備公投票之銷毀，應依照規定程序，與各鄉鎮市繳回之用餘票同時銷毀。

十一、保管期間自開票完畢後，用餘票為 1 個月，有效票及無效票為 6 個月，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 3 個月。

十二、其他：

(一)公投票印製完成後，監察小組委員及監印人員應會同警衛人員將公投票之印模（版）當場予以銷毀。

(二)監察小組委員與監印、印刷、警衛人員如發現公投票被竊或遺失時，應迅即報告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或法院檢察署依法辦理。

十三、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簽奉核准後修正

陸、臨時動議:無